**安徽建筑大学“欣欣”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安徽建筑大学社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校字〔2014〕91号）及《安徽保来地产集团公司、安徽建筑大学关于设立“欣欣”奖学金协议书》等文件精神，安徽保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在我校设立“欣欣”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原评定范围“欣欣建设”奖学金评定范围为在校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以肥东、寿县籍困难生优先。

现（2025年）：从材化学院胡先海教授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中评选。

二、奖励名额与金额

原：“欣欣”奖学金每年奖励10人，每人4000元。24年度公管学院另外指定1人。共评定11人。

现（2025年）：从材化学院胡先海教授的学生中评选9人。每人4000元/年。

三、评定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勤俭节约。

2、学习认真、刻苦努力、成绩优秀。

四、评定程序及办法

1、“欣欣”奖学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学校评审三个环节等额评定。

2、材化学院负责“欣欣”奖学金评定个人自荐、学院审核推荐的宣传组织工作。

3、学生处组织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评审小组，评定出拟奖励人选，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批。

五、其它

1、材化学院应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引导学生自立自强、锐意进取，并积极引导其参加校内公益活动。

2、获奖学生应合理有效地使用奖学金。凡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者，学校取消其受奖励资格并追回所发奖学金。

3、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备注：2025年更新